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65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暄

被告 陳明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第33頁）。經查，被告現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汽車駕駛執照影本及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提出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7頁至第50頁）附卷可稽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前開信用卡約定條款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3頁），如謂被告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至本院應訴，被告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自得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據上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現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  
02 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王文心